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. 鉴于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，因此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，首次授予股数由 1,790.00 万份调整为 1,785.00 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

以上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.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；

3.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7.90 元/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8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18日